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志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志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施志龍（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以及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迄今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賠償分文，為求澈底剝奪

01 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林家妮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8748號

24 被 告 施志龍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施志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2時3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
29 雄市○鎮區○○街00號前，見李志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而車門未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車副駕駛座車門入內，
03 竊取李志江所有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並
04 將款項花用殆盡。嗣李志江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5 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李志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志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告訴人李志江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
10 截圖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11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3 得之現金，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郭來裕